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浦城执法〔2022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城管执法局 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生态环境执法支队（水务大队），交通执法支队，规划土地执法大队，城管执法支队各大队，各街镇（管委会）中队：

现将《浦东城管执法局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8日

浦东城管执法局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方案

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上海市 10 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按照区委主要领导“对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问题要‘举一反三’，常抓长效”的批示要求，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新区生态环境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刻吸取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的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对排查出的重点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依法处置，全面削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全力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，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，有效避免同类型问题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立新

副组长：尚怿、奚帼华

组 员：局各处室、支（大）队主要负责同志

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勤务监督处，主要负责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工作的面上统筹协调推进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反映的问题，以点带面，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整改工作。具体分工：

（一）局勤务监督处：

负责执法局系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工作的面上统筹协调工作，做好方案制定和信息、数据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执法支队：

协同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化工、医药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围绕违规超标排放、在线监测数据失真等开展专项排查整改；对企业的危险废弃物、工业固废违规堆放处置开展专项排查整改。

协同新区生态环境局、新区建交委对非法砂石料堆场等开展专项排查整改。（具体实施方案由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另行制定）

（三）交通执法支队：

协同新区建交委对港口码头及码头船舶污染开展专项排查整改。（具体实施方案由交通执法支队另行制定）

（四）市容城建大队：

协同新区生态环境局、新区建交委对非法建筑垃圾堆点等开展专项排查整改。（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容城建大队另行制定）

（五）规土执法大队：

对“举一反三”排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用地问题依法查处。

(具体实施方案由规土执法大队另行制定)

(六) 属地城管中队:

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排查和整改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制定工作方案(2022年3月8日-2022年3月15日)。

各单位制定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制定具体措施。

(二) 全面排查整改(2022年3月16日-2022年4月30日)。

全面配合排查(各支队、大队将自行排摸的点位填入附件1于3月24日前报勤务监督处)，对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清单式治理、销项式管理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(三) 巩固提高成效(2022年5月1日-2022年5月31日)。

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防止反复、反弹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(四) 强化长效管理(2022年6月1日-2022年6月30日)。

认真总结此次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成果，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执法体系，进一步提高长效监管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

深刻认识长江大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“属地监管”等要求，加强执法监督和问题整改，形成管执联动、专业总负责的排查整治工

作格局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严格执法。

加强行政执法办案力度，对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要出重拳，下狠手，从严从重处罚。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确实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，配合开展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，加大宣传。

各单位要在此次“举一反三”排查整改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提炼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报送，利用“3.25”水上安全警示日、“6.5”世界环境日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齐抓共管、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浦东城管执法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排查问题清单

附件 浦东城管执法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“举一反三”排查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:

联系人:

电话:

[illegible]